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0〕9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省、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放管服效”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各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省、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持续巩固和扩大全省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各级各部门审批服务协同联动

关系,全面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市、县原审批部门与市、县审批局之间“多对一”,省、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之间“一对一”和省审批服务管理局与省直审批部门之间“一对多”的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形成渠道顺畅、高效运转、纵向统筹协调、横向密切配合的审批服务新模式,全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助力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市县原审批部门与市县审批局之间“多对一”协同联动机制

1. 已划转事项办理。市县审批局要发挥集中审批办理优势,对原审批流程进行整体性、系统性优化再造,加快开展“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持续深化“五减”专项行动,切实提升审批效率;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推进“一窗受理”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原审批部门要将已划转事项涉及的专网系统、账号(密钥)、政策文件、空白证照等一并移交同级审批局。审批过程中原审批部门应给予政策咨询、现场踏勘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持。

2. 未划转事项办理。原审批部门继续依法履行未划转事项的审批和监管职责,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坚持“应划尽划”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项划转一项。未划转审批事项应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网上办理,暂时不能通过一体化平台办理的事项,应将审批信息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平台。国家及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至市、县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直接下放到市、县审批局。

3. 审批与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县审批局履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以及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划入事项的审批职责,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承担主体责任。市、县原审批部门履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的产业政策引导、行业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对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承担主体责任。市、县审批局作出的行政审批,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撤回或撤销的情形时,由市县审批局依法撤回或撤销。

4. 审管信息推送。依托一体化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系统作用,市、县审批局要将行政审批结果信息同步推送至原审批部门,市县原审批部门要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至同级审批局,实现审管无缝衔接。市县原审批部门要将行政处罚等监管情况及时推送至“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5. 政策信息反馈。省直审批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审批局的业务指导,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时,要同步主送或抄送市县审批局。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调整变化,或原审批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会议、培训

时,市县原审批部门应及时通知同级审批局。因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而造成审批错误,相关负责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建立省、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之间“一对一”协同联动机制

1. 统一事项划转,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快制定出台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事项基本目录,实现市县划转事项基本一致,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推动实现市县同层级间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五统一”。

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逐项完善事项要素,确保所有要素完备、准确。申请材料必须提供相应的空表、样表,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子项一编码、一流程一规范”的要求,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 转报事项办理流程。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市县初审转报省直部门(或国家部委)终审的事项,应通过一体化平台线上办理;确需线下办理的,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的运行模式,市县审批局向相关省直审批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转相关省直审批部门,审批结果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转发市县审批局。

3. 统一发放空白证照。空白证照采用三种方式发放:一是需到国家部委定点印刷企业购置的,各市县审批局统一购置;二是市

县可以自行印制的,各市县审批局自行印制;三是需到省直审批部门领取的,各市审批局向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领取。各市审批局应于每年年初向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汇总上报证照需求数量。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向各市审批局提供定点印刷企业信息、印制标准(样式),及时发放需到省直部门领取的空白证照。证照印制所需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

4. 加强审批服务培训。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要采取现场教学、视联网等方式,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市县审批局审批人员统一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审批队伍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水平。省直审批部门需要对市县审批局审批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指导的,可自行组织实施。

5. 完善考核评价。省直审批部门(或国家部委)对已划转事项有业务考核评价的,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根据相关省直审批部门提出的考核评价要求,对市县审批局进行考核评价,并将结果反馈相关省直审批部门。

(三)建立省审批服务管理局与省直审批部门之间“一对多”协同联动机制

1.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将分散、独立的部门信息系统进行整合,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向一体化平台有效汇聚、充分共享;省级自建审批业务系统要与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配合国家部委完成部建系统对接,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互认、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造“纵横全覆

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服务全渠道”的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加快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2. 加强信息衔接。省直审批部门制发、转发行政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时,应同步抄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县审批局应积极配合省直审批部门做好已划转事项涉及的统计、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3. 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坚持“应放尽放”原则,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由省、市两级审批部门审批的事项,要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由市、县两级审批部门直接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

4. 规范初审环节。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设立初审转报环节的审批事项,应取消市县初审转报环节,按照规定审批权限,由省直审批部门(或市级审批部门)直接审批,减少“过路”审批。

5. 集中领取空白证照。省直审批部门原发放给市县审批局的空白证照,今后要集中提供给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市县审批局发放,需要省级印制的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印制。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于每年年初向相关省直审批部门提供全省市县审批局所需空白证照使用数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建

立协同联动机制对全省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举措,加快工作节奏,把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联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服务全局观念,主动沟通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不断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内生动力,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抓好督促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审批服务协同联动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有关部门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对协调对接不畅、配合不到位、信息推送不及时、责任不落实、工作中推诿扯皮的部门或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问责,有效传导工作压力,形成监督约束长效机制,加快推动我省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